# NOV212019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755266 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iii）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术语“杰出能力”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种类别中的三种（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曾在以色列和美国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项目中演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拒绝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证据以满足五项标准，下文将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籍人士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其提交的来自包括博客、社交媒体、电影节节目和几个网站在内的各种来源的15份证物，主张符合该标准，这些证物具体涉及电影[已隐去]和[已隐去]。她声称这些证据证明她的成就在以色列和国际舞台上得到了“广泛认可”。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这些标准。

[1]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表格，列出了她在演艺生涯中担任的所有角色，并附有每个项目的“信息链接”。然而，她未提供所引用已发表材料的副本供记录，因此未履行其证明任何链接的文章、视频和其他来源满足该标准的责任。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博客mictoday.wordpress.com、tarboot.wordpress.com和naimeod.com的对[已隐去]的评论截图（仅附有部分英文翻译），但未证明这些博客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3] 例如，申请人称在tarboot.wordpress.com上发表评论的[已隐去]是“一位知名影评人和作家”，但她既未说明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博客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此外，这些评论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发布在“Mictoday”博客上的评论将申请人认定为在电影中扮演[已隐去]角色的女演员，但除此之外未提及她。同样，在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博客的评论中，唯一提及申请人的地方是其名字出现在电影的演员名单中。另一篇来自网站fisheye.co.il（被描述为“电影评论网站”）的对[已隐去]的评论仅提到该评论家（姓名未指明）在为她的评论放映电影时坐在申请人旁边。申请人还提供了网站Film Buzz (filmbuzz.tv) 对电影编剧的采访的部分副本。申请人出现在文章附带的电影剧照中，她的名字被标记，但提交的材料不包括采访全文，且她的名字未在其他地方提及。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演员的认定）。

记录中包含来自博客“The Book of Life”（jewishbooks.blogspot.com）的截图，该博客提供了[已隐去]的剧情简介和剧照，并表明有该博客作者对申请人以及电影男主角、编剧和制片经理进行的Skype采访的播客。申请人未提交采访的文字记录，博客文章仅提到申请人出现在电影中。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电影[已隐去]导演的Facebook帖子截图，以及电影[已隐去]的Facebook通用页面上提及她及其在这些电影中作品的帖子，还有来自naimmeod.com的另一篇博客文章，其中有一句话关于申请人在后一部电影中的工作。同样，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这些Facebook帖子或博客条目满足申请人提交来自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的要求。

除了来自博客和Facebook帖子的文章外，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对[已隐去]的简短评论（该评论祝贺申请人和电影中的其他演员）出现在网站tapuz.co.il上。申请人将该网站描述为“以色列的主要网站”。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来自ynet.co.il，该网站被描述为“以色列最知名的新闻网站之一”。文章称电影的制作公司[已隐去]为[已隐去]发起了一项新的互联网融资活动，并提到申请人已被选中出演该电影。然而，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未指明作者，文章似乎未完全翻译，且未附有支持申请人关于任一来源（tapuz.co.il或ynet.co.il）构成主要媒体的主张的证据。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杂项材料，包括来自IMDb.com的截图、一张电影节节目单的照片（其中包含一段简短简介）、网站上的一则新闻或博客条目（宣布她获选出演该影片），以及发布在活动网站上的通知（提及她参加了2014年10月由一名未具名组织者举办的题为“ ---------- ”的小组讨论）。所有这些文件均缺少满足该标准所需的一项或多项要素，不构成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也不包含作者、标题或日期的全部要素。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据符合法规要求，她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做出了原创艺术贡献是“ 显而易见的 ”，包括“ 对国际电影、电视乃至戏剧娱乐产业的 essential contributions ”以及“ 在其每一部艺术作品中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4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十二封推荐信，这些信件确认了她参与电影项目和表演工作坊，并赞扬了她的才华、能力、专业精神和品格。5 例如，_____表示她“ 具有非凡的情感转化能力 ”，表演教练_____指出她“ 极具天赋且表演真实 ”，称她“ 是一位伟大的女演员 ”，“ 能够在这个行业工作 ”。表演工作室的_____表示，他曾与申请人在多部作品中合作，并对她“ 对人类行为的深刻理解以及训练有素的技术 ”表示赞赏，称她为“ 我们最聪明、最具创新精神的年轻演员之一 ”。演员_____将申请人描述为“ 过去两年我遇到的最杰出的人才之一 ”，并赞扬她在_____中的表演，指出该片需要戏剧和喜剧技巧以及表演打斗场景的体能，还指出她的“ 智慧和自信 ”。_____的导演兼创始人_____回忆起申请人参加_____试镜的情形，指出“ 房间里的每一个人都被她真诚的表演以及她切换情绪状态的轻松程度所惊叹 ”。他表示，他的工作室在其最新项目_____中专门为她写了一个主角。_____的编剧兼导演_____表示，申请人为该片角色所做的身心转变“ 令人难以置信 ”，并将她的角色描述为“ 影片中最强有力的角色之一 ”。

4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5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在确定所提交证据是否满足该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然而，作为演员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组合本身并不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她并未证明这一点。在此，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识别她的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6 在此，这些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其表演或参与的项目之外的影响。7

申请人还依据上述已发表材料支持该标准。然而，如前所述，所提交的材料在提及申请人及其工作的范围内，仅属顺带提及，并未证明她如何对其整个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基于其影片（包括_____、_____、_____和_____）在_____Expo Festival、_____电影节、_____电影节、_____电影节和_____竞赛中放映的证据主张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她未提交“适当的证据”。

我们注意到，在随附补证通知（RFE）回复的封面信中，申请人表示证物“p”至“s”与该标准相关，并包含上述电影节放映的证据。然而，随RFE回复提交的材料标注为“a”至“o”，并未包含所提及的证物。

申请人的证物“f”包含一张部分难以辨认的照片，似乎是影片列表，包括_____及放映时间，并附有说明文字“_____ Expo Festival”。虽然它似乎是出版物的照片，但该照片的日期和来源未予标明。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张照片的副本，似乎显示她手持一件印有她名字和“_____ Expo Panelist”字样的物品。该证据，在没有电影节的官方列表或其他文件的情况下，不足以证明她的影片在_____Expo Festival放映。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6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8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此外，该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9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演艺行业竞争极其激烈 ”，许多演员“ 从未获得评论界赞誉或国际乃至全国性的曝光 ”。申请人强调她“ 在电影、电视和戏剧中担任主要角色，以及在大牌产品广告中出演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一张表格，其中列出了她所有的演艺履历以及关于影片_____的已发表材料。她还引用了与其影片_____和_____放映的电影节相关的证物，但如前所述，这些证物不在记录中。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 为组织或机构 ”担任的。在此，虽然申请人在多个项目中担任主角，但她未证明她所出演的电影、电视节目、戏剧或广告如何符合该法规标准所指的组织或机构。因此，申请人的演艺履历清单以及提及这些角色的文章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我们还审查了用于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证言证据，具体而言，是来自J的J的J的信函，该信函出具了I和I，确认申请人在这些影片中担任主角，并称其I公司“ 将很乐意再次与[申请人]合作 ”。然而，其陈述并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在该制作公司中的角色为何具有主导性或关键性。例如，这些信函未描述公司的层级结构，也未说明申请人的职位在其整体结构中所处的位置。此外，尽管D赞扬申请人在这些影片中的表演，但其并未说明这些表演如何促进了其公司的成功或地位，以致可被认为在该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最后，记录中不包含证明I被公认为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与在该领域提供类似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9 Id 第 10-11 页。

服务的人员相比，其已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薪资与其他NHL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1) 申请人与I之间确认其拟为一部名为I的网络剧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备忘录，以及 (2) 申请人与I之间表明其就电影项目I提供服务的条款的协议备忘录。与I的协议表明她将获得每天200美元，而与I的协议表明每周2,000美元的费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其过往收入的文件，例如工资单或税务文件，也未提交可作为其收入与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演员收入比较基础的已公布薪资数据。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称“ 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演员的全国平均时薪……为每小时32.89美元。 ”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了三份额外证据（“ aa、u和v ”），其中包括SOC代码27-2011演员的美国劳工部在线工资库结果，以及证明其在一则商业广告I中每小时获得212.50美元、在与I的合作中每小时获得200美元的证据。然而，如上所述，附于申请人RFE回应中的证据仅包括标记为字母“ a ”至“ o ”的那些；上述提及的证据未提供至记录中。

记录中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就其服务实际获得薪资或其他报酬的充分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受益人专业水平和经验相当、在该领域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的比较薪资数据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原因，上诉被驳回，每项原因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